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盧文財

潘建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97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22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盧文財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潘建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外，並就證據名稱部分補充：被告盧文財、潘建宏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盧文財、潘建宏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本件被告2人與告訴人彼此間為朋友關係，被告潘建宏先與告訴人有口角糾紛，縱告訴人有挑釁行為或口出穢語，或縱為攔阻，均不得以暴力傷害方式為之，徒增社會暴戾之氣，所為非是，並造成告

01 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害，兼衡被告2人本件犯行之犯  
02 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  
03 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  
0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 
06 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10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程克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林志忠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20 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21 刑法第277條：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附件

27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2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97號

29 被 告 盧文財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31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潘建宏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盧文財（所涉強制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潘建宏、林祥英分別為朋友、男女朋友關係，潘建宏與林祥英於民國112年9月1日23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星樂町飲酒店發生口角糾紛，潘建宏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在該店門口，徒手毆打林祥英頭部，致林祥英受有腦震盪之傷害；嗣盧文財見潘建宏與林祥英互相拉扯，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口咬林祥英之左前臂，致林祥英受左前臂瘀青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林祥英訴由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盧文財之供述	被告盧文財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口咬告訴人手臂，並對告訴人提出之左前臂傷勢照片無意見之事實。
2	被告潘建宏之供述	被告潘建宏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攻擊告訴人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林祥英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庭呈之傷勢照片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5	本署勘驗報告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	被告盧文財以口咬告訴人手臂、被告潘建宏攻擊告訴人頭部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黛 利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